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目標公司的80%股權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395,297港元)，並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都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395,297港元)，並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80%股權。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395,297港元)。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代價所需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以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為條件：

- (a) 買方及賣方正式簽署該協議；
- (b) 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批准簽署及簽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商業登記程序已經完成，並反映買方及賣方分別為目標公司80%及20%股權的持有人；
- (d) 該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保證於簽署該協議當日及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一直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及
- (e) 中國政府機關並無發佈、訂定或執行法例、規則、法規、指令或通告禁止進行收購事項，且並無尚未了結的司法、規管或行政行動，或通過法例法規，將導致訂約方履行於該協議下的責任並不合法，或因任何理由，導致履行其責任受到禁止或限制。

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買方可委任三名董事及賣方可委任兩名董事。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為買方委任之董事擔任。

總經理須負責管理目標公司，及有關人士須由賣方委任。財務總監將由買方委任。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將由賣方提名並由買方進行面試。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目標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業務，因繳付註冊資本，導致除現金外並無任何資產。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重點為商住物業的發展項目。

賣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建設項目承建商工作。目標公司亦將會成為工程及建設項目承建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透過引入工程及建設項目管理團隊成為工程及建設項目承建商，擴大本集團的物業開發業務。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長期前景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得以控制其成本。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都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代價的金額
「本公司」	指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他們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山西辰興致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的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西昌興致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山西陸海路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該協議的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國山西，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田華先生及裘永清先生。